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盧薇存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5

傳真：02-27593365

電子信箱：by56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1010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1年11月18日起，提供「滿12歲」以上青少年及成人
Moderna COVID-19雙價疫苗(原病毒株/ Omicron BA.4/5)
追加劑接種，請貴校協助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11月17日北市衛疾字第1113182464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疫苗接種作業自111年11月18日起實施，追加劑與最後
一劑基礎劑(第2劑)、基礎加強劑或前一劑追加劑(第3劑)
應間隔至少12週(84天)。
- 三、請貴校向家長加強衛教宣導說明，如學生及家長有意願接
種新冠肺炎疫苗，可逕透過本府衛生局新冠肺炎COVID-19
疫苗接種預約系統(<https://booking.health.gov.tw>)登記
預約；111年第39期登記時間為111年11月22日(星期二)至
111年11月25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下午9時，12歲至17歲可
預約疫苗資訊如下：

(一)接種第1劑：可接種BNT、莫德納、Novavax。

大直高中 1111121



NHAA1116012646

(二)接種第2劑：111年9月5日(含)前完成接種第1劑BNT或莫德納者，或111年10月31日(含)前完成接種第1劑Novavax疫苗者；12至17歲青少年基礎劑建議疫苗不混打。

(三)接種第3劑(追加劑)：可接種BNT、Novavax、莫德納次世代BA.1、莫德納次世代BA.4/5，並於111年9月5日(含)前已完成接種2劑疫苗者。

(四)接種第4劑(第2次追加劑)：可接種BNT、Novavax、莫德納次世代BA.1、莫德納次世代BA.4/5，並於111年9月5日(含)前已完成接種第3劑(第1次追加劑)疫苗者。

四、另學生因接種COVID-19疫苗後，如有不良反應者，得申請疫苗假，以3天為原則(含接種當日及假日)，請學校從寬認定予以准假，且不納入學生個人出缺席紀錄，亦不因此扣減其學業成績評量之成績。

五、另請向家長/監護人宣導可於完成接種後，透過接種單位提供的海報或須知上的QR code掃描加入Taiwan V-Watch疫苗接種健康回報，藉由家長/監護人關注子女回報接種後狀況，提升對COVID-19疫苗安全監測、相關關懷照護及因應效率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恩慈美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、臺北復臨美國學校、臺北歐洲學校(小學部)、臺北歐洲學校(中學部)、臺北市日僑學校、臺北韓國學校

副本：

